

課

電子公文

檔號：STA0502
保存年限：5

南臺科技大學 函

地址：71005臺南市永康區南臺街一號

承辦人：柯香伶

電話：06-2533131-7315

電子信箱：stutcmd@gmail.com

第二層決行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擬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陳利君 104.04.2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南科大媒設字第1040004693B號

副教授兼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組長 蕭婉蓉

學務處
秘書 侯東成

104.4.23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04693B1_0004693BA0C_ATTCH1.PDF、

10404693B1_0004693BA0C_ATTCH3.PDF，共2個電子檔案）

教授兼
學生事務處
處長 吳明烈

104.4.23

代為
決行

主旨：本校視覺傳達設計系承辦「2015三義木雕文創商品設計競賽」，檢附競賽相關資料如說明，敬請貴校/單位公布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視覺傳達設計系執行「2015三義木雕文創商品設計競賽」，主辦單位為苗栗縣政府。
- 二、海報另行於104年4月20日寄出。
- 三、詳情競賽資訊請上南臺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網站：
：<http://vc.stust.edu.tw/>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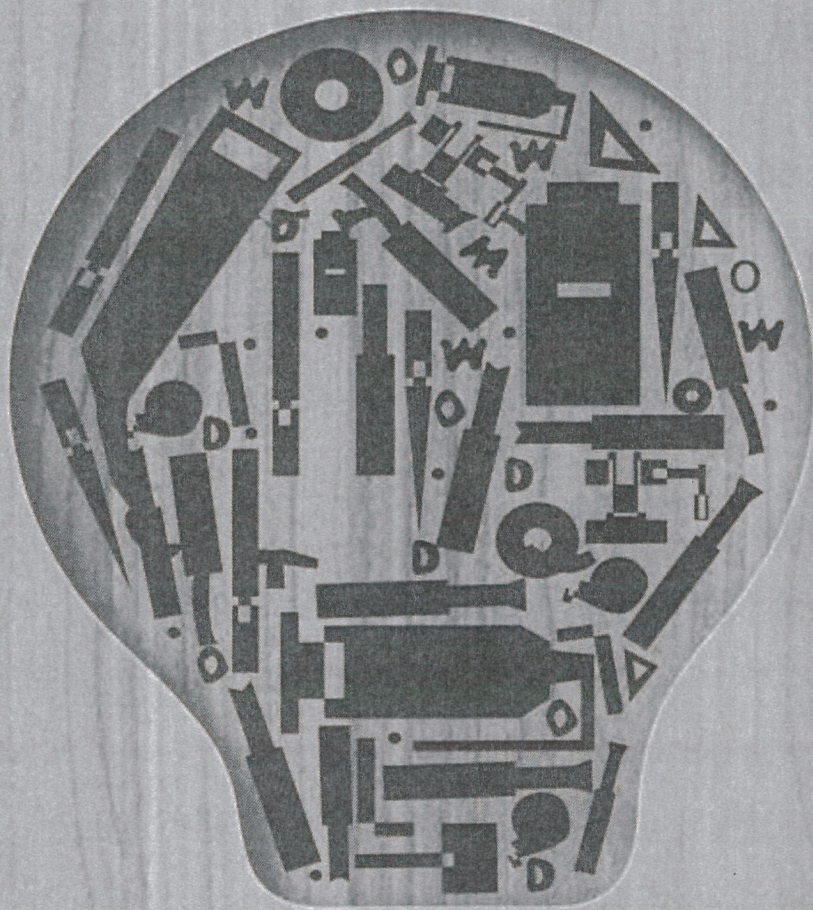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視覺傳達設計系、媒體與設計研究發展中心

104/04/21
09:52:18

學生事務處





2015三義木雕 文創商品設計 競賽簡章



- 指導單位 ▶ 文化部、交通部觀光局、客家委員會
- 主辦單位 ▶ 苗栗縣政府
- 承辦單位 ▶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
- 執行單位 ▶ 三義木雕博物館、南臺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 贊助單位 ▶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 三義木雕文創商品設計競賽簡章

壹、目的：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及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長期關注苗栗三義地方特色，期望資源整合融入木雕產業，透過文化創意設計，全國徵件之方式，傳遞木雕的知性與工藝創意之美。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文化部、交通部觀光局、客家委員會
-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
- 四、執行單位：三義木雕博物館、南臺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 五、贊助單位：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參、活動內容及特色說明

文化創意產業，即結合了文化及創意的產業。「文化創意」即是在既有存在的文化中，加入每個國家、族群、個人等創意，賦予文化新的風貌與價值。而文化創意產業是指「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的形成與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潛力，並促進整體生活環境提升的行業」。

隨著國人生活品質的提升，文化創意商品的商機更是年年逐步增加，將創意加諸於該產品的材質、趣味、故事的吸引性，藉此來建立商品的特質及個性。「木雕」在既有的定位上是屬於工藝與藝術的結合，依照每一材質或紋路而所不同，是獨一無二的，因此期望透過透過全國徵件的方式，讓民眾有參與的機會，並以公開展演的方式，傳遞木雕的知性與工藝創意之美。

一、 競賽內容

1. 競賽主題：不限。
2. 參與人數與族群
 - (1) 凡舉全國對於木雕創意有興趣之民眾。
 - (2) 具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

二、 競賽原則 / 參賽資格

1. 不限制，可以個人或以組為單位報名參賽，不限件數，但一主題對應一作品。(若作品皆得獎，領獎以最高獎項為主，作品仍同樣參與展出)。
2. 可組隊參加，組隊人數不得超過3人。
3. 主辦單位、承辦單位之相關作業人員，皆不可參賽。
4. 參賽作品有下列情況者，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其資格，三年內不得參賽。
 - (1) 抄襲、臨摹、冒名頂替他人作品者。
 - (2) 曾在公開徵件美展、比賽中得獎、發表展覽過之作品。

肆、競賽期程(以郵戳日期為憑)

一、收件日期：

1. 初賽：即日起自 104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截止收件
2. 決賽：入圍公布後自 10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 截止收件

二、評選日期：

1. 初賽：104 年 6 月 16 日至 104 年 6 月 23 日（暫）
2. 決賽：104 年 7 月 16 日至 104 年 7 月 23 日（暫）

三、得獎公布：評選後公布於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之網站

四、成果發表：得獎作品將公開展出



伍、競賽規則

一、 初賽

a. 競賽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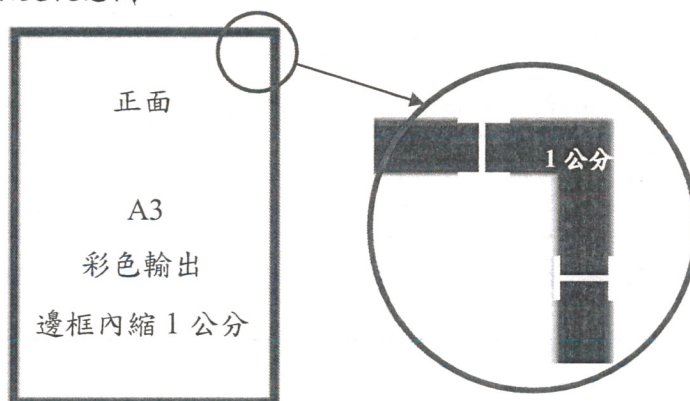
- 創作作品可以單件或是系列作品方式呈現。
- 參賽者須繳交完整平面設計圖，並以縮小 1/2 之三視圖呈現。
- 創作理念 300 字以內。
- 初賽平面稿恕不退回。

b. 評審原則：創作說明 30%、故事論述 30%、造型性 20%、應用性 20%

c. 徵件尺寸原則

- 光碟資料：
 - 報名表資料電子檔
 - 參賽作品電子檔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高於 5MB）。
- 書面稿：隨報名表郵寄繳交設計圖；設計圖尺寸：A3，彩色；作品黏貼於 A3(29.7*42 公分)大黑色襯卡，邊框內縮 1 公分，請自行裁切(如下圖所示)，直、橫式皆可，無須裝框，並不得作任何註記，每件作品應附參賽報名表（如附件）。勿用釘書機裝訂，請用迴紋針別於左上角郵寄。

襯卡繳交視意圖：



二、 決賽

a. 競賽規則：

- 創意表現以立體方式為主，表現之素材需考量到堅固和安全性以便於室內展示為原則，參賽者需表現個人巧思，並考量形、色、材質、結構等視覺效果。
- 內容設計需結合實用性、美觀性、故事內容，讓作品更有收藏性及設計感。
- 作品須包含雕刻藝術呈現（削、磨、刻…等技法）
- 將挑選適合作品量產，創作者需考量到產品量化之執行度為重要項目。
- 得獎作品恕不退回。

b. 評審原則：創意與造型表現（30%）、應用商品化之可行性（40%）、文化原創性（30%）

c. 徵件尺寸規格

- 單件尺寸長寬高相加後不超過 90CM（不含台座）。
- 材質：純木質，或以木質結構為主之複合媒材（木作材質比例佔整體 50%以上）作品。
- 寄送：非親自送件者，作品請以堅固安全之質材包裝，（作品可使用泡棉或保麗龍等固定。）運送過程因包裝不妥而導致損壞，由作者自行負責。本單位不負修復之責。



陸、獎勵辦法

一、初選

入圍取 50 名/組晉級決選，入圍隊伍 1,500 元材料補助費(核銷單據依館方規定之核銷方式辦理，並各別通知入圍者)，獎狀乙只。

二、決選

決賽得獎金獎 1 名新台幣 30,000 元、銀獎 2 名 15,000 元、銅獎 3 名 10,000 元，各含獎狀乙紙、佳作 10 名 3,000 元及獎狀乙只。(獎金超過 20,000 元應依稅法規定扣繳稅金 10%)

獎 項	錄取人數	獎金	備註
金 獎	1	新台幣 30,000 元	• 以上得獎各含獎狀乙紙(含框) • 得獎獎金超過 2 萬元應依稅法規定代扣稅金 10% • 以上得獎學生之指導老師亦頒發獎狀乙紙。
銀 獎	2	新台幣 15,000 元	
銅 獎	3	新台幣 10,000 元	
佳 作	10	新台幣 3,000 元	
共 計	16	新台幣 120,000 元	
材料費			
獎 項	錄取人數	材料費補助	
入選(初)	50	新台幣 1,500 元	
共 計	50	新台幣 75,000 元	

柒、洽詢專線

南臺科技大學媒體與設計研究發展中心

電話：(06) 253-3131 分機 7315、7316 柯小姐

E-mail：stutcmd@gmail.com



- 一、正式參賽文件必須包括**報名表、著作智慧財產權讓渡同意書、個人資料授權書及參賽作品檔案**。請確實填寫報名表格，若因未標明、填寫清楚而造成作品遺失、缺漏或難以辨別參賽者等情形，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二、為確保入圍作品之水準，參選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從缺。參賽作品間若有部分雷同的內容，將由評審團專業判定，請參賽者尊重主辦單位評審團的評審結果。
- 三、得獎之創作人需簽立「著作智慧財產權讓渡同意書」，以茲同意主辦單位擁有圖像使用權，未簽立者視同放棄領獎資格（未滿 20 歲之得獎者，則需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智慧財產權讓渡同意書）。
- 四、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設計，作品嚴禁有翻拍、轉貼、剽竊或抄襲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形，也不可有惡意上傳不雅圖片及文字或使用任何未經授權之圖案、標章、文字及商標之情事發生。**（如有違反智慧財產權者，需自行負責）**
- 五、同一個作品僅限投稿乙次，倘該作品有重複投稿、授權第三人使用或未遵守活動相關規定者，恕不受理。
- 六、得獎者同意以得獎者為著作人，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得獎者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修改、攝影、出版、著作、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媒體宣傳之權利，且編輯人員基於版面編排需要，有權斟酌刪減文稿字數，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且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主辦單位保留終止、修改及取消此活動之權利。
- 七、若因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加者寄送之資料有延誤、錯誤，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異議。
- 八、主辦單位擁有得獎者之作品典藏與廠商合作發行等權利。
- 九、**參賽作品一律不退回。**
- 十、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



【附件一】

2015 三義木雕文創商品設計競賽—報名表

參 賽 編 號	※參賽者請勿填寫，此為報名表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參賽隊名(個人免填)			
參 賽 者 姓 名	性 別	單 位 / 學 校 (請務必填寫全名)	部 門 / 系 所 年 級 (請務必填寫全名)
(代表人)			
以上資料請務必確實填寫，此為獎狀發放依此立名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號 碼	(請確實填寫，以便連絡)
E - m a i l			
通 訊 地 址	□□□-□□		
作 品 主 題			
設計理念及意涵說明 (300 字以內)			
指 導 老 師		聯 絡 電 話	
繳 件 日 期	月 日		
註：1. 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若為團體參賽，著作智慧財產權讓渡同意書及個人資料授權書須各自親筆簽名。 2. 本表格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連同著作智慧財產權讓渡同意書及個人資料授權書一併寄出至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 南臺科技大學 媒體與設計研究發展中心 「三義木雕文創商品設計競賽小組」收 (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附件二】

2015 三義木雕文創商品設計競賽【著作智慧財產權讓渡同意書】

本人_____已詳閱「2015 三義木雕文創商品設計競賽」活動簡章，同意依規定繳交參賽作品_____參與本比賽。

凡於參賽期間，皆願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執行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參賽者需自行負完全之責任且執行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獎項，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需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二、 作品智慧財產權一律歸屬主辦單位，當承辦單位基於宣傳等需要，對於所有入選/得獎作品仍享有攝影、出版、著作、展覽及其它圖版揭載等使用權利，各入選/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並應配合提供相關圖片與資料。
- 三、 所有得獎作品將保存於承辦單位以作為未來展覽及宣傳使用，恕不退件。

參賽者：_____ (簽章) 此欄請以親筆簽名並寄回參賽單位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附件三】

2015 三義木雕文創商品設計競賽【個人資料授權書】

為辦理/參加「2015三義木雕文創商品設計競賽」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本人同意提供 貴單位使用個人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電話、手機、地址、email、照片等)。惟僅限於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其中姓名、照片、活動影片、得獎事蹟及感言同意可透過手冊、報章、廣告、電視、網路處理或利用。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承製廠商除外)或散佈。

※您同意本活動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活動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活動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

【立同意人】

姓名：_____（簽章）此欄請以親筆簽名並寄回參賽單位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權益說明:倘未簽立同意書，將影響得獎者姓名、照片、得獎事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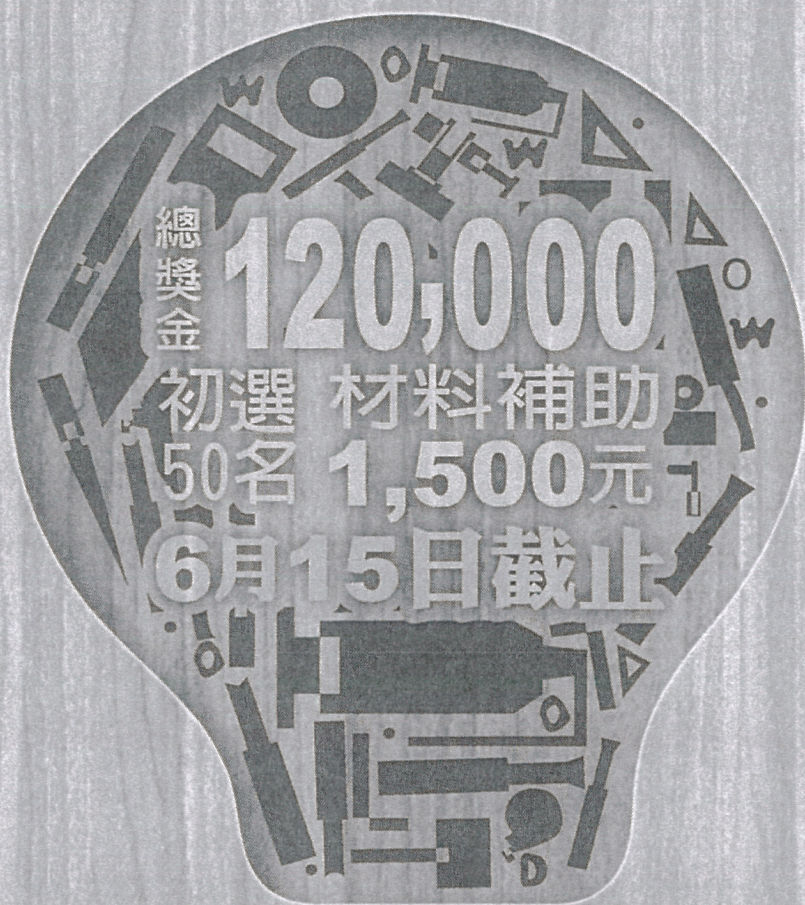
寄件人地址

2015 三義木雕文創商品設計競賽小組 收

71005
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
南臺科技大學 媒體與設計研究發展中心
06-2533131#7315、7316

資料確認

- ☐ 報名表-作品說明
- ☐ 著作智慧財產權讓渡同意書
- ☐ 個人資料授權書
- ☐ 作品紙本乙份，加襯卡
- ☐ 光碟：報名表資料電子檔、作品 JPG 檔電子檔



2015三義木雕 文創商品設計競賽



文化創意產業，即結合了文化及創意的產業。「文化創意」即是在既有存在的文化中，加入每個國家、族群、個人等創意，賦予文化新的面貌與價值。而文化創意產業是指「源自創意或文化精粹，透過智慧財產的形成與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潛力，並促進整體生活環境提升的行業」。

隨著國人生活品質的提升，文化創意商品的商機更是年年逐步增加，將創意加諸於該產品的材質、趣味、故事的吸引力，藉此來建立商品的特質及獨性。「木雕」在既有的定位上是屬於工藝與藝術的結合，依照每一材質或紋路而所不同，是獨一無二的，因此期望透過透過全園徵件的方式，讓民衆有參與的機會，並以公開展演的形式，傳遞木雕的知性與工藝之美。

參賽資格

凡舉全國對於木雕創意有興趣之民衆，具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可以個人/組(3人為限)報名參賽。
主辦單位、承辦單位之相關作業人員不可參賽。

競賽原則

不限件數，但一主題對應一作品。
(若作品皆得獎，頒獎以最高獎項為主，作品仍同樣參與展出)。
參賽作品有下列情況者，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其資格，三年內不得參賽。
a.抄襲、臨摹、冒名頂替他人作品者。
b.曾在公開徵件美展、比賽中得獎、發表展覽過之作品。

